

华丰裕达集团有限公司 采 购 招 标 公 告

项目名称	华丰能源公司焦化分厂化产车间聚凝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FZBCG25019
项目概算	约50万元。
项目概况及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焦化分厂化产车间聚凝剂采购，具体包含以上货品的原料采购、包装、运输、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10天内。
质量要求	按照技术规格书执行。
其他要求	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招标对应项目。 2. 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3. 资格要求：必须具有近三年至少3家以上的焦化行业相关业绩。 4. 财务要求：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信誉要求：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查询，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联系华丰裕达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联系方式详见下方）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下午17:00。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请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2日，每日08:00-17:00，联系经济运行部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 1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购买招标文件必须经过投标人。招标文件费交纳时需在付款界面备注：“***公司参加***项目招标”。 4. 招标文件费请交纳至户名为：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张家口银行武安支行。直接扫如下二维码进行支付。
	 385399 客服电话：15383806701 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胡工，联系电话19931002279，微信19931002279。 联系邮箱：Hf19931002279@163.com。
资格预审文件提交	报名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资质并报送至指定邮箱或微信，具体要求详见资料。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凡通过上述报名及资格预审者，并确认参加投标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投标，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时。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9时前，到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办公楼205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招标会议。
公司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磁二工业园区。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华丰裕达集团有限公司（www.hfydjt.com）网站上发布，公告有效期为：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